

佛山市公开选拔副处级领导干部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4_BD_9B_E5_B1_B1_E5_B8_82_E5_c25_452925.htm

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市委决定面向全国公开选拔市直单位副处级领导干部4名。

一、公开选拔职位
实施公开选拔的4个副处级领导职位是：市建设局副局长、市教育局副局长、市环保局总工程师、市东平新城总工程师各1名。

二、报名的资格条件
报名参加公选者，除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各职位的具体报考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。计算任职时间、年龄和确定学历等相关情况，均以2008年3月31日为截止时间。

三、公开选拔程序和办法

- 1、发布公告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南方日报》、《佛山日报》、佛山电视台、佛山市政府网、佛山党建网、佛山在线等媒体发布公告。
- 2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报名。凡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可直接到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报名；也可以信函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。
资格审查。由市委组织部统一进行资格审查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发给笔试通知书和准考证。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弄虚作假，取消公选资格。
- 3、笔试
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应具备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，以及综合运用有关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领导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各职位专业要求。笔试采用闭卷方式，满分为100分。
- 4、面试
面试主要测试拟选拔职位所要求的领导能力和素质，包括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决策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领导气质与

仪表举止、专业知识水平，以及拟选拔职位所需要的其他素质和能力。笔试成绩前6名进入面试。面试满分为100分。根据考试合成成绩（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=考试合成成绩），由组织研究确定差额考察对象。考试成绩书面通知本人。

5、组织考察 考察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，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专项调查、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，并对考察人选是否适合和胜任选拔职位作出评价。考察的重点是考察对象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。

6、提出建议人选 市委组织部根据考试成绩和考察情况，提出每个职位的任职建议人选。

7、研究决定 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任职人选。如无合适人选，该选拔职位可以空缺。

8、任前公示 市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各公选职位的任职人选后，由市委组织部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，并负责受理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后，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任命手续。如公示期间群众所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，经调查属实，不符合任职条件的，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取消其任职资格；由市委组织部提出递补拟任职人选，报市委常委会审批。

9、试用与任命 任职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间履行所担任职务的职责，享受相应的政治、工资、福利待遇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的，办理正式任命手续；不胜任的，按原职级另行安排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 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2月5日：报名、资格审查；2008年2月下旬后：笔试、面试、组织考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